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7,639.01万元。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容新睿畜牧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容新睿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新五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远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远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新五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拆迁工作，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_____

黄 琨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_____

方热军_____

黄 珺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_____

方热军_____

黄 珺 _____